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73086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# 木宛庭

申请人 周勇

地 址 四川省蓬安县河舒镇河西社区1组97号

代理机构 重庆锦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